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泉鲤政人社许准字〔2026〕36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请人: 福建柒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: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南路381号502室

法人代表: 陈百中

申请人于2026年9月3日向本机关提出劳务派遣单位名称的变更申请(受理事项编号:fjtyC1002374260903000001), 经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人社部令第19号)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, 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等规定。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单位(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: 362001FJ20260008)名称变更, 由原名称福建柒享劳务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柒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, 并到我局窗口领取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9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人事人才档案室（鲤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）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9月4日印发